宜蘭縣大同鄉復康巴士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大鄉社字第 1090014464 號發布

- 一、依據: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:大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照顧本鄉行動不 便者,保障弱勢身心障礙者權益,酌量補助搭乘復康巴士交 通費用,並藉以減輕家屬及家庭負擔。

三、補助對象:

- (一) 設籍本鄉一年以上,行動不便者或持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 手冊、身心障礙證明之輪椅使用者。
- (二) 設籍本鄉一年以上,因意外傷病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用具診斷證明書,需使用輪椅者。
- (三)前項所稱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者,係指申請人向所在地之戶 政事務所登記設籍本鄉起算一年者,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 者;中途遷出又遷入者,應重新以設籍日起算。
- 四、補助標準:每次(去程及回程,算 1 次)搭乘復康巴士使用者 所需負擔費用,由本所提供全額之交通補助費,每人每月補 助5次為限。

五、辦理期間:

- (一)本要點自實施日起開始受理,並於該年度經費用罄時截止申請,若已申請則不予補助。
- (二)本補助應於每月搭乘復康巴士所開立之發票月份之次月起2 個月內提出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
- 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資料:符合資格者可至本所村幹事辦公室申 請或申請人逕向社會課提出申請,俟審核通過後,補助款將 撥入其帳戶,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:
 - (一) 大同鄉復康巴士交通費補助費申請書。
 - (二) 最近3個月內設籍本鄉戶籍謄本。
 - (三)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 - (四)申請人搭乘復康巴士開立之發票、身心障礙者手冊或可資證明文件(須由醫療院所所開立診斷證明書)。

- (五) 申請人郵局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六) 補助款非撥入本人帳戶, 需附改撥不同帳戶切結書。
- 七、申請人亡故:行動不便者、身心障礙者如於申請後亡故者,得依 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,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,依民法繼 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
- 八、經費來源:所需經費由本所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,適用其他法規。
- 十、本要點奉核定後於110年1月1日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